

(续表)

单位：人

年 度	退职退休 离休人数	干 部				工 人			备 注
		小 计	离休	退休	退职	小 计	退休	退职	
1981	239	169	8	159	2	70	69	1	1985年 实有退 休干部 1085人, 退职干 部10人
1982	259	158	13	142	3	101	101		
1983	263	244	102	139	3	19	19		
1984	162	127	69	57	1	35	13	22	
1985	202	132	41	91		70	69	1	
累 计	4054	1576	241	986	349	2478	1633	875	

补充资料：1.离休干部，包括外地转来21人。

2.退职干部1980年前339人，除部分改办离退休外，其余只发生活补助费。

3.退休干部104号文件前有外县转来人员。

第四节 职工福利

职工福利，主要指对职工生活上的照顾。本县职工福利始于1953年，同年，县级国家机关成立福利委员会支会，对干部、家属的生活困难、集体福利事业及卫生、作息制度等实施管理。此后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相继举办职工福利事业，开展职工生活困难补贴，为职工提供生活上的方便，帮助解决职工自己难以解决的困难。至1985年，全县的职工福利事业均由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自行举办，劳动部门主要对企业举办福利事业情况实施调查监督，并会同有关方面规定若干具体政策。

一、福利基金

1.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

1954年前，由省干部福利基金的利润核定下拨，部分由本县机关生产利润中提取。并实行“统筹调剂，分级管理”的制度。

同年，干部家属生活补助费、医药补助费、多子女补助费合并统称为国